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96年3月1日 第1327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五餅二魚文化事業
◆每週出版 每期一大張 全年51期400元 ◆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164號 ◆台北郵局許可證北字第647號登記為雜誌類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法官工作時數調查研究報告結果出爐
韓國憲法法院前院長尹永哲等來訪
新春團拜 翁院長期勉同仁再接再厲
2.3 劉連煜／禁止董事行使職權之假處分（上）
4 司法院完成網路數位教學平台 點閱狀況踴躍

司法工作環境合理化

司法院法官工作時數調查研究報告結果出爐

以北院、桃院為調查對象 每周平均工時近60小時 普遍認為因案件量大所致

【本刊訊】司法院爲瞭解法官實際工作環境，以作爲未來對內政策擬定或制度改善，對外爭取人力資源之參考依據，特於95年10月委託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司法院法官工作時數調查研究報告」，以反映法官工時現況。

本次調查以台北地院及桃園地院爲樣本，考量法官工作可能具有週期性，設定研究期間爲95年11月1日至30日，共計30天，以工作時數調查表進行資料蒐集，並搭配深度訪談，再輔以司法院相關公務資料與研究報告爲比較參考資料。

本項研究調查以人數基礎計算，總回收率爲96.2%。統計結果發現，法官平均每周工作時數約58.9小時，以每周5個「工作日」計算，則平均每日工作11.8小時，若進一步計算法官公私假時數，則平均每日工作時數增加至12.8小時。分析顯示近七成的法官於平常上班日（不包含請假）期間，每日工作時數爲7至11小時，周末及休假日之工作時數則大多介於2至8小時。

由法官工作時數分佈發現，約有六成以上的工作日工時大於8小時，工作日加班幾乎爲法官生活常態。法官於訪談中則普遍認爲是因爲案件量大所導致的工作量不合理。

進一步分析工作時段，法官平均每一百工作天，台北與桃園地院便有各約5.2天及3.9天深夜工作之現象；而休假天數中兩地院亦仍有1.7至2.3天的深夜工作情形。

在法官投入工時之工作項目中，以「撰寫」爲所有項目中最高，佔總工作時數之38.2%，其次爲「閱卷」19.8%及「開庭」15.4%。顯示法官工作高度集中於此三項與審判或案件直接相關之項目。剩餘26.6%之工作時數則尚包含「會議研習」5.1%、「公文批示聯繫」4.9%、「資料蒐集」3.2%、「討論與思考」3.1%、「審核」2.7%、「審閱」1.7%、「行政事務」1.6%、「評議」1.4%、「勘驗」1.2%、「值班」1%，以及其他（合計未達1%，含指導學習司法官、拍賣等）。

此外，刑事庭「值班」時數相較其他庭類爲高，係因值班案件通常爲刑事相關之工作，如簽發搜索票與羈押人犯等，因此由刑事庭法官輪值爲主。受訪法官普遍表示值班所佔用其工作時間尚屬合理；但法官於深夜值班後通常未能於次日補休，對於工作效率與體力均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在各工作項目中初步認爲得交由書記官或助理代爲執行之項目可能包含相關事務之聯繫、資料蒐集與勘驗等，據受訪法官表示，整體而言倚賴的程度有限。

統計資料亦發現，休假日工作的時間有97%投入「與審判或案件直接相關」之工作項目，其他主要爲參加「會議研習」之工作時數。利用休假日從事「撰寫」工作之比重約57%，較工作日的35%高出許多，閱卷工作所佔之比重則無顯著差異。

調查資料顯示，兩地院法官工作時數投入，在撰寫、閱卷及加班時數分佈比重並無明顯差異，足見法官人力配置尚無失衡現象。

本次研究受託單位以外部觀點，利用客觀且多面向之分析角度切入，針對法官工作時數、工作項目，以及法規、制度與流程等幾個構面，說明法官工作環境現況下所面臨的議題，並提出可能未來思考與改善之方向。司法院將針對調查報告之各項發現，審慎研議提出各項對應措施。

國際司法交流 交換釋憲制度及實務經驗

韓國憲法法院前院長尹永哲等來訪



▲翁院長、大法官及范秘書長與尹前院長（左四）及徐前檢察長（左三）合影。

【本刊訊】韓國憲法法院前院長尹永哲先生與大邱高等檢察廳前檢察長徐永濟先生，於2月27日下午拜訪司法院，並與翁院長及多位大法官就二國憲法審判制度之發展及異同交換意見。

尹院長於座談中表示，戰後韓國於1948年制定憲法，關於憲法審判制度迄今有多次變革，期間經歷憲法委員會、憲法法院、大法院等機關掌理，1988年迄今則維持憲法的憲法法院於1988年建制後，運作成果已受肯定，但因地位與大法院相當，二院於職權上仍存有模糊空間，偶因個案看法不同而發生緊張關係，此狀態或可於裁判中尋求解決的機制，抑或可經由進一步更精密的立法來加以解決。

尹前院長同時應大法官之詢，說明2004年盧武鉉大統領彈劾案之審理過程。憲法法院曾爲審查彈劾理由之妥當性，舉行言詞辯論以聽取各界意見，最後法院以被彈劾人之違法行爲尚未達須予彈劾之重大程度爲理由，駁回該案；裁判僅公布結果而不公布評議之表決情形。

尹前院長甫於2006年9月由憲法法院院長一職退休，其司法官經歷豐富完整，其他的法律相關經歷亦相當多元。

徐前檢察長亦曾任首爾、釜山等重要城市之檢察廳廳長、檢察長及司法培訓所企劃部部長等職。雙方於座談中就兩國釋憲制度及實務經驗多所交流，彌足珍貴。

新春團拜 翁院長期勉同仁再接再厲



司法院於春節後上班首日2月26日上午舉辦司法院及所屬台北地區各機關96年春節團拜，翁院長與各司法首長、同仁相互期勉，希望新的一年順利持續推展各項司法業務。

司法院主管會報第300次會議

研議民事訴訟證人通知書增加待證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300次會議於2月13日舉行，由范光群秘書長主持，黃文圖副秘書長及司法院各單位主管出席。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1、關於民事訴訟證人通知書是否應增加記載待證事項，請民事廳研議修法之必要性，並在修法前先建議各法院參酌辦理。

2、請民事廳訪查曾使用合意選定法官制度之法官兩造當事人及訴訟代理人，深入了解使用者之意見，俾供加強宣導及持續檢討改進之參考。

3、對於積極清理陳年案件之法官，是否予以適當獎勵，請相關業務廳研究處理。

4、各法院對於當事人之繳費流程，及證人、調解委員之領取費用流程，均應落實司法爲民理念，請司法行政廳詳實瞭解，並評估列入各法院便民禮民評比項目之可行性。